2001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2001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470章)第50(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 47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1項中,廢除 "845" 而代以 "930";
- (b) 在第 2 項中, 廢除 "3,750" 而代以 "4,125";
- (c) 在第 3 項中, 廢除 "560" 而代以 "615";
- (d) 在第 4 項中, 廢除 "3,490" 而代以 "3,840";
- (e) 在第5項中,廢除 "560" 而代以 "615";
- (f) 在第6項中,廢除 "2,000" 而代以 "2,200";
- (g) 在第7項中,廢除 "1,430" 而代以 "1,575";
- (h) 在第8項中,廢除 "385" 而代以 "425"。

署理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

2001年1月3日

註 釋

本規例調高檢驗員或承建商申請註冊及續期的應繳費用,亦調高批准註冊檢驗員所發出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及證明書的應繳費用。